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117002000	渔业类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养殖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养殖证；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渔业养殖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117002000	渔业类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养殖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捕捞证；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渔业捕捞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117002000	渔业类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审查责任：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决定责任：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养殖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水产苗种生产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117005000	畜禽类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种畜禽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许可	117005000	畜禽类许	生鲜乳收购准 运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送达责任：制作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	--	--	--	--	--	--	---

6	行政许可	117005005	畜禽类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p>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送达责任：制作生鲜乳准运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p>	<p>3. 在审查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在审查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在实施检查勘验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办理生鲜乳准运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谋取他其他权利；</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7	行政许可	117006000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送达责任：送达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公开信息。</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在审查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在实施检查勘验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谋取他其他权利；</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许可	117006000	兽医兽药类许可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可	动物的检疫	<p>4. 送达责任：送达兽医兽药许可证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9	行政许可	117007000	植物类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3. 决定责任：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植物产地检疫证或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植物产地检疫证或文件，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10	行政许可	117008000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送达责任：制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驾驶证年审、换证、注销的告知责任。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2. 审查责任：对因农机事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11	行政确认	717002000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理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确认	717003000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专业合作社进行审查，确认经营权。 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2. 审查责任：对因农机事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13	行政确认	71700400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确认	717008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2. 审查责任：对因农机事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理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确认	717010000	乡村兽医登记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律、特点等农药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	其它类	101700300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从事农村土地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17	其它类	1017005000	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其它类	1017006000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2. 审查责任：对因农机事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其它类	1017007000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理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其它类	1017011000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p>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其它类	1017012000	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备案	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2	其它类	1017013000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动物疫情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2. 审查责任：对疫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3	其它类	1017014000	动物疫情认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受理责任： 受理部门对应当培训的防疫员及时组织培训； 2. 审查责任：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4	其它类	1017015000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受理责任： 受理部门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及时进行监测，； 2. 审查责任： 对疫情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组织隔离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5	其它类	1017016000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5. 事后监管责任： 1. 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受理责任： 受理部门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及时进行监测，； 2. 审查责任： 对疫情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组织隔离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6	其它类	1017017000	检疫对象调查	<p>5.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立案责任： 受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违规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应予以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调查责任： 受理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理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7	其它类	1017018000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p>3、审查责任： 受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2. 行政处理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理的；</p>	<p>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理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理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在行政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其它类	1017019000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及时对动物产品兽药残留量进行检测； 2. 审查责任：对兽药残留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对检测结果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理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其它类	1017020000	执业兽医师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p>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其它类	1017021000	农业机械驾驶证年度审验	<p>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验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对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验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验决定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31	其它类	1017022000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检验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决定对检验结果承担的法律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检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检验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检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检验决定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决定责任：受理部门决定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32	其它类	1017023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3	其它类	1017024000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p>1. 受理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受理部门根据审查内容决定是否核发证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核发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决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其它类	1017025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p>1. 受理责任：受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p> <p>2. 审查责任：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组织鉴定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当事人；</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与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2. 对违反行政程序的；</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处罚	2170010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36	行政处罚	21700200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37	行政处罚	21700300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38	行政处罚	217004000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39	行政处罚	2170050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40	行政处罚	21700600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41	行政处罚	21700700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实验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2	行政处罚	217008000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3	行政处罚	217009000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4	行政处罚	217010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5	行政处罚	21701100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6	行政处罚	217012000	<p>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7	行政处罚	217013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8	行政处罚	217014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49	行政处罚	217015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50	行政处罚	217016000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51	行政处罚	2170170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52	行政处罚	217018000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53	行政处罚	217019000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54	行政处罚	217020000
----	------	-----------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55	行政处罚	21702100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56	行政处罚	217022000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57	行政处罚	217023000	<p>对其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低冒充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冒充别种畜禽品种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规定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配套系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58	行政处罚	217024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畜禽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59	行政处罚	217025000	<p>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0	行政处罚	2170260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1	行政处罚	217027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2	行政处罚	217028000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3	行政处罚	21702900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4	行政处罚	217030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5	行政处罚	217031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6	行政处罚	217032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7	行政处罚	217033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68

行政处罚

217034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 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对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止人、货混载；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超远、超速、超负荷作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69

行政处罚

217035000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量作业或者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p>2、调查责任： 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告知责任： 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决定责任： 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 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驾驶操作与本人证件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准驾机型不符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调查责任： 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70	行政处罚	217036000
----	------	-----------

对未携带驾驶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3、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告知责任： 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决定责任： 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 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的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2、调查责任： 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71	行政处罚	217037000		对未取得维修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处罚	4、告知责任：农机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决定责任：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农机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72	行政处罚	217038000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p>2、调查责任： 农机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审查责任： 农机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告知责任： 农机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决定责任： 农机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73

行政处罚

217039000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74	行政处罚	217040000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制等情形的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217041000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和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76	行政处罚	2170550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77	行政处罚	21705600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78

行政处罚

21705700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79	行政处罚	217058000	<p>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0	行政处罚	217059000		<p>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1	行政处罚	217060000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2	行政处罚	2170610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3	行政处罚	217064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4	行政处罚	21706500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5	行政处罚	217067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6

行政处罚

217068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7	行政处罚	217069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8	行政处罚	217070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89	行政处罚	217071000	对在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原料药品的，直接饲喂动物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0	行政处罚	217072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1	行政处罚	217073000	对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为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2	行政处罚	217074000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3	行政处罚	2170750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预混剂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4	行政处罚	217076000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5	行政处罚	217077000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6	行政处罚	217078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97	行政处罚	217079000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98	行政处罚	217080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对饲料添加剂或者再加工物质，生产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生产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剂或者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99	行政处罚	217081000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的处罚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0	行政处罚	217082000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1	行政处罚	217083000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02	行政处罚	2170840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3	行政处罚	217086000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4	行政处罚	217087000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5	行政处罚	217088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6	行政处罚	21709400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准文件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7	行政处罚	217095000	<p>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8	行政处罚	217096000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09	行政处罚	217099000	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销售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销售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0	行政处罚	217100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1	行政处罚	217101000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2	行政处罚	217102000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3	行政处罚	217103000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4	行政处罚	21710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5	行政处罚	217106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6	行政处罚	21710700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7	行政处罚	21710800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的保鲜剂、防腐剂、 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8	行政处罚	217109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19	行政处罚	217110000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0	行政处罚	217111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1	行政处罚	217112000	<p>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22	行政处罚	217113000	<p>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处方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21711400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4	行政处罚	217115000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5	行政处罚	217116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6	行政处罚	217118000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7	行政处罚	217119000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8	行政处罚	217120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29	行政处罚	21712100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0	行政处罚	217122000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1	行政处罚	217123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2	行政处罚	217124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3	行政处罚	217125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4	行政处罚	217126000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5	行政处罚	217127000	<p>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6	行政处罚	217128000	<p>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37	行政处罚	217129000	<p>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8	行政处罚	21713000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39	行政处罚	21713100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0	行政处罚	217132000	对未经定点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产品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1	行政处罚	217133000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2	行政处罚	217134000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3	行政处罚	217135000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4	行政处罚	217136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5	行政处罚	21713700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6	行政处罚	217138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7	行政处罚	21714000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判处刑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48	行政处罚	217141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49	行政处罚	217142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50	行政处罚	217143000	<p>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1	行政处罚	217144000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2 行政处罚 217145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3	行政处罚	217146000
-----	------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4	行政处罚	217147000
-----	------	-----------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5 行政处罚 217148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6 行政处罚 217149000

对未经批准从
境外引进野生
动物物种行为
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调查取证或 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应 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 分听取当事人的 意见，对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应当 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 。</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7 行政处罚 217150000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8 行政处罚 21715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59	行政处罚	217153000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0	行政处罚	217154000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1	行政处罚	217155000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2	行政处罚	217156000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3	行政处罚	217157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4	行政处罚	217158000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主动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5	行政处罚	21715900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6	行政处罚	217160000	对生产、加工企业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7	行政处罚	217161000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8	行政处罚	217163000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捕捞标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69	行政处罚	217164000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0	行政处罚	217165000	对违规保藏或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1	行政处罚	217166000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2	行政处罚	217167000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3	行政处罚	217168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4	行政处罚	217169000	对在不符相要 应生物安全 求的实验室 事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 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5	行政处罚	217170000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的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76	行政处罚	21717100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77	行政处罚	217172000	<p>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78	行政处罚	217085000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79	行政处罚	2171740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0	行政处罚	217175000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1	行政处罚	217176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2	行政处罚	217177000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3	行政处罚	21717800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为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84	行政处罚	217179000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行为的处罚</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85	行政处罚	217180000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6	行政处罚	217181000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7	行政处罚	217182000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8	行政处罚	217183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89	行政处罚	217184000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0	行政处罚	2171850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1	行政处罚	217186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2	行政处罚	217187000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3	行政处罚	217188000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4	行政处罚	217189000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5	行政处罚	217190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6	行政处罚	217191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7	行政处罚	21719200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198	行政处罚	217193000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199	行政处罚	21719400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0	行政处罚	217195000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1	行政处罚	217196000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02	行政处罚	217197000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申报检疫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3	行政处罚	217198000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交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4	行政处罚	217200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5	行政处罚	217201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6	行政处罚	217202000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死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7	行政处罚	217204000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8	行政处罚	217205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09	行政处罚	217206000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10	行政处罚	217207000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211	行政处罚	217208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12	行政处罚	217210000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13	行政处罚	217214000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14	行政处罚	217216000	对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215	行政处罚	2172170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16	行政强制	317001000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p>3. 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的证书、牌照。</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217	行政强制	31700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的证书、牌照。</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18	行政强制	317003000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的证书、牌照。</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19	行政强制	317004000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p>1.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4.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强制措施后，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221				<p>2、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执行责任：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强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行政强制	317007000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封存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告知责任： 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决定责任： 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执行责任： 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24	行政强制	317010000	<p>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国家标准及量值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p>	<p>3、执行责任：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是否合法情况。</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9	行政强制	31701500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p>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执行责任：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强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封存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0	行政强制	31701600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1、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执行责任：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执行责任：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强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封存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1	行政强制	317017000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1、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执行责任：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执行责任：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强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封存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2	行政强制	317018000	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等产品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1、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执行责任：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执行责任：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强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封存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3	行政检查	617001000	对种子、农药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处理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复查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企业从事环节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4	行政检查	617002000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农药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5	行政检查	617003000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环节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环节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6	行政检查	617004000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检查责任：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37	行政检查	617005000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8	行政检查	617006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39	行政检查	617007000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检查责任：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240	行政检查	61700800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2. 处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41	行政检查	617009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律、特点等农药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242	行政检查	617010000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复查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复查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植物产品松

243	行政检查	617013000	对植物防疫监督检查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4	行政检查	617014000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5	行政检查	617015000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情况、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药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6	行政检查	617016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7	行政检查	617017000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48	行政检查	61701800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9	行政检查	617019000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0	行政检查	617020000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1	行政检查	61702100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52	行政奖励	817001000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执业兽医）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53	行政奖励	817002000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54	行政奖励	817003000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行政奖励	817005000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56	行政奖励	817006000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行政奖励	817008000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奖励	817009000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行政奖励	817010000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奖励	817011000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行政奖励	817012000	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审核责任：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单位和人员名单。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合格材料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许可	117007000	植物类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审查责任：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3. 决定责任：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养殖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养殖证；将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渔业养殖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行政检查	61702300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64	行政检查	617024000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的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的；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等内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